臺東縣延平鄉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鄉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

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及內

陸養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遠洋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二)近海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海浬-200海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三)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(四)海面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(五)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。

(六)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。

(七)專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
(八)兼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
(九)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
(十)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
(十一)其他：係指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，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

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